### 合同编号:

# 技术 开发 (委托) 合同

项目	名称:	基于认知视觉系统的人机交互技术理论研究及应用					
(20	)11年	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编号: 311024)					
甲	方:	工 南 大 学					
Z	方:	淮阴工学院					
签订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无锡 江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 技 术开发 (委托) 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江	南大	学		
住 所 地:	江苏省无	锡市蠡湖	大道 180	0 号	
法定代表人:	<b>陈坚</b>	项目联	系人: _	吴小色	<b></b>
通讯地址:	E锡市蠡湖大ì	道 1800 号	_邮编:_	214122	
电 话: _0	510-85912139	传真:	0510-	85912136	
电子信箱: _	Wu_xiaojun@	yahoo.co	m.cn		
受托方 (乙方):	淮阴工	学院			
住 所 地:	江苏省淮安	市枚乘东	路1号	邮编:	223003
法定代表人:	朱汉清	项目	联系人:	严云	洋
通讯地址: _ 注	住安市枚乘东路	格1号淮阳	工学院	计算机工程	呈学院
电话: <u>0517</u> 8	3591163, 139	52366608	_传真: _	05178359	1155
电子信箱: _a	reyyyke@163.	com , yu	nyang@h	yit.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基于认知视觉系统的人机交互技术理论研究及应用(2011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编号:311024)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乙方严云洋教授及其团队参与甲方吴小俊教授及其团队承担的基于认知视觉系统的人机交互技术理论研究及应用(2011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编号:311024)。吴小俊教授是项目第一负责人并是甲方负责人,严云洋教授是乙方负责人。
- (2) 乙方要完成项目相应的研究与开发任务,并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或是会议论文,并注明论文受到本项目研究经费的支持。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履行地点: 无锡 江南大学

#### 3、履行方式:

- (1)甲方负责人就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及时和乙方负责人进行 交流,为该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 (2) 双方的每个课题组成员每个学期向两位负责人用邮件书面汇 报取得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著作、论文、获奖、专利和 软件著作权等,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的材料;
  - (3) 双方定期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交流。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u>2</u>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u>1</u>种方式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研究与开发费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或风险责任按:甲方\_50%;乙方\_50%的比例承担。

**六、技术秘密的后继改进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 七、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由<u>甲</u>方向<u>乙</u>方支付技术(研究与开发)费,计<u>壹</u>万\_元。
  - 2、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 八、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1、内容:按上述第二项的内容进行。
- 2、方式: 汇报、讨论、提交研究成果等

####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
- 2、验收方法: 按下列第 ① 种方法进行:

- ①由双方派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②由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
  -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按下列第 1 种方法计算:
    - 1、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甲乙双方组成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持 贰 份。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户名: 淮阴工学院

帐号: 32001724236051451171

开户行: 淮安市建设银行中北分理处

行号:

汇票号: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묵